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²三十七届、²³三十八届²⁴和三十九届²⁵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B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0 号 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37/4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²²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²³ 同上,《1981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第二十八章,A 节。

²⁴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A 节。

²⁵ 同上,《1983 年,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²⁶ A/38/447 和 Add.1 和 2。

38/1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0(XXVIII)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6 (XXIX)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 (XXX) 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4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5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5 (XXIII)号、1970 年 12 月 14 日第 2708(XXV)号、1978 年 12 月 13 日第 3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9 号、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68 号和 1982 年 11 月 23 日第 37/35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 (1981) 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 (1982)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

喜见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²⁷

又喜见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的国际会议，²⁸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AHG/Res.105号决议、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颠覆政策的第AHG/Res.111号决议和关于南非问题的第AHG/Res.112号决议，²⁹

又回顾其关于呼吁从宽处理南非自由战士的1982年10月1日第37/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3年6月7日关于南非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成员判处死刑的第533(1983)号决议，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认为所谓的宪政改革提议是“班图斯坦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政策同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是不相容的，其效果是延续南非的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制度，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占领了安哥拉一部分领土**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

²⁷ 参看A/CONF.120/13。

²⁸ 参看A/AC.115/L.595。

²⁹ 参看A/38/312，附件。

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³⁰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6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³¹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入侵黎巴嫩造成不幸的后果**感到震惊和震动**，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³⁰ A/32/61，附件一。

³¹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赞成**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会议²⁷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巴勒斯坦问题日内瓦宣言》以及这两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6. **重申**其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8. **拒绝接受**南非政权所谓的改革，特别是旨在破坏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并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给予有色人和亚洲人在议会的有限代表权；

9.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破坏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0.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1. **强烈谴责**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继续被占领和南非军队最近大规模侵略离纳米比亚边界 500 公里的莫希哥省坎甘巴村；要求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领土；

12.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企图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它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从事重建和发展工作；

13.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莫桑比克首都郊区马托拉进行的轰炸及对莫桑比克领土采取的蚕食和间谍行径，以及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于 1983 年 10 月 17 日对非洲人国民大会马普托办事处进行的攻击；

14. **重申**利用雇佣兵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

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兵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6.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该种族主义政权行使其影响力以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17.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 1983 年 6 月 9 日无情杀害了非洲人国民大会三名自由战士**深表愤慨**，这是南非政权不顾国际社会发出的种种呼吁从而蔑视安全理事会第 533 (1983) 号决议而公然冷酷地犯下的罪行；

18. **注意到**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³²

19.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质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³³和各个技术和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2. **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ES-8/2 号决议；

³²A/38/311-S/15883，附件。

³³《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和附件十和十一。

2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4. **重申** 1981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⁸⁴和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⁸⁵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和十九届常会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要求立即予以执行；

25.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而进行的接触；

26.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27.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不顾一切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下，变本加厉大批屠杀手无寸铁的无辜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28.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监狱中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29.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0. **又强烈谴责**对贝鲁特巴勒斯坦人及其他平民的屠杀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这危害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31.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⁶第 5 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3.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政权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重申其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4.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5.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38/1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 (XXVIII)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35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25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1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31/79 号、1977 年 11 月 7 日第 32/11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101 号、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6 号、1980 年 11 月 25 日第 35/38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5 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

⁸⁴A/36/534, 附件二, 第 AHG/Res.103 (XVIII) 号决议。

⁸⁵A/38/312, 附件, 第 AHG/Res.104 (XIX) 号决议。

⁸⁶第 217A (III) 号决议。